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
承辦人：呂亞蓉
電話：035510201分機302
傳真：035517028
電子信箱：lyr1208@h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文表字第112350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3上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」徵選案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及鼓勵所轄立案演藝團隊踴躍送件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術活動申請審查作業須知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場地、檔期及收件期限：
 - (一)場地：本局演藝廳、演奏廳、實驗劇場及文化廣場。
 - (二)檔期：113年1月至6月。
 - (三)收件日期：自112年6月12日（一）起至112年7月10日（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表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（<https://www.hchcc.gov.tw/>藝文館舍/演藝廳/演藝團體/新竹縣表演藝術活動審查），請依式填寫並檢附申請書一式5份，信封加註「申請表演藝術活動審查」，免備文寄送至本局表演藝術科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2/06/01



331120010718 無附件

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局長 李安妤

裝

訂



線

